

关怀事工：同性恋

罗加怡、文惠

目录

第一课	同性恋的概念和不同成因的理论	2
第二课	个案分享：男同性恋者的生活挣扎	3
第三课	个案分享：认识如何与女同性恋者同行.....	4
第四课	个案分享：教会牧养篇	4
第五课	问与答：与你有约	5
第六课	“拒父母”的合宜与不宜 (Do's & Don'ts)	7
参考书目	7

第一课

同性恋的概念和不同成因的理论

一、同性恋的成因

1. 综合近代的同性恋研究，性倾向由先天与后天因素互相影响造成。孪生子和遗传学研究证实存在先天遗传因素，但它如何间接影响日后的性倾向则未有定论。最新的孪生子研究结果显示，引致同性恋倾向的后天环境因素远比先天遗传因素更重要。
2. 一些同性恋者认为自己是“天生”（inborn）的，因他们在青少年时期发现自己对同性产生性兴奋，对异性却没有性反应，这种反应是自然产生，而非个人选择。他们误信“自然发现”等同“天生”，忽视了后天环境因素的影响。
3. 结论：并非单一因素造成同性恋倾向。

二、同性恋是罪？

同性恋属广泛用词，包括性倾向与性行为。性倾向并非个人选择，回应性倾向的行为才是，故同性性倾向并非个人需要承担的罪。我们认为同性恋行为与其他婚前或婚外性行为一样，被圣经定为罪行。结论是把同性恋（人）跟罪行区别开来。

1. 林前 6:11：“……从前是这样……已经洗净……称义了。”
2. 根据基督教信仰，人人都是罪人，也需要救恩。人因活在罪恶权势之下而成为会犯罪的罪人，故问题不在于性倾向（情感或情欲），而是人需要对自己受情感影响而作出的行为负责，亦即要学习管理自己的情欲。
3. 圣经的亮光：
 - a. 我们都是受造的；
 - b. 神创造的原意：人的情爱（sexuality）是异性联合，一夫一妻，男女互补；
 - c. 堕落的经验渗透于人的各类经验之中，包括人的情爱；
 - d. 同性恋行为违反神创造的原意，也是堕落人性的表现；
 - e. 同性恋者如世人一样，得蒙救赎。

三、同性恋可以治愈？

1. 辅导能帮助分辨同性恋背后的因素，并化解一些影响，却不能保证完全扭转性倾向。
2. 成功的例子包括同性恋者在性吸引的本质改变后，同性的性吸引力降低到“同性注意力”（same sex attention）或自觉的轻微“性亢

奋反应”（sexual arousals）。

3. 据研究，具素质的心理治疗不会伤害受辅者；若要接受治疗，专业辅导认为个人意愿须得到尊重，不应强迫。

四、什么是后同性恋者（post gay）？

后同性恋者，是指那些有同性性倾向，但在意向走上非同性恋道路的人。他们仍会受同性吸引，但是选择自我控制欲望，不断追求全人生命成长。专业辅导治疗者强调，与异性恋爱或结婚并非必然目标，只要不再受同性恋倾向驾驭便可。

五、具同性恋倾向的基督徒必须变为异性恋倾向？

1. 我们深信同性恋性关系与基督徒的伦理生活不符，因此具同性恋倾向的（或任何）基督徒应拒绝在男女婚姻以外发生（无论是同性的或异性的）性关系，但他们不必把同性恋倾向改成异性恋倾向。原因有二：
 - a. 异性恋倾向并非基督徒追求的目标；
 - b. 同性恋倾向的人跟异性恋倾向的人一样，因信服真道而活出丰盛人生；
2. 关注点不在于性倾向，最要紧的是靠著圣灵活出新生命，逃避一切淫乱行为，持守圣洁（参加 6:15）。

六、“性倾向不能改变”是真的吗？

心理学家起初将同性恋视为病态，设法改变。直至约 40 年前，心理学家渐渐视同性恋与异性恋为先天性倾向，并非病态。他们把同性恋者难以活出健康美满的人生归咎于社会的歧视，故认为治疗方向应著墨于帮助疑惑的青少年接受其性倾向。现况是美国心理学家学会（APA）并非基于科学理据，而是基于政治正确的观点（如人权等）作考虑，为同性恋倾向及治疗建议下定论。根据我们的分析，原因如下：

1. 同性恋运动的目的在于改造文化观念及修改社会中的相关民法；
2. 西方心理学家组织已受大多数人的政治取态影响，远离保守基督教伦理观点；
3. 美国心理学家学会的“性倾向”工作小组被挺同性恋（pro-gay）成员操控（hijack），公信力备受质疑。

七、总结：同性恋者的选择和出路

1. 第一条路：在成长中发现自己属同性性吸引；长大后拥有自主选择 and 权利，寻找一位与他相

爱的同性伴侣一起生活，过著同性恋者的生活，标签自己为同性恋者或同志，作为自己的身份。

2. 第二条路：在成长中发现自己受同性性吸引，但力求改变，期望完全消除同性性吸引，最后成功，亦致力发展异性恋关系，甚至进入异性婚姻，结婚生子。这类人士确实存在，此进路是可能的。
3. 第三条路：一群后同性恋者（简称“后同”）追求的不是性倾向的改变，而是态度意向的改变。他们学习与之（同性性倾向）共存，不过他们的人生不再聚焦于性倾向。除了性倾向和爱情之外，还有很多可追求的东西。

后同性恋者在成长过程中或会重建与家人的关系、得著很多美好的同性友谊，甚至正过著自己的理想生活。无论这些朋友最终选择结婚或单身，这只是人生的选择之一。当人生价值观转变，思维的焦点已超越了同性恋，对同性的欲望自然减少，挣扎和困扰亦会减轻。

第二课

个案分享：男同性恋者的生活挣扎

嘉宾：阿弟

本课邀请男同性恋者“阿弟”讲述其生活挣扎，以及陪伴者要注意的地方。

一、什么原因导致你成为同性恋者？

1. 与父母的关系不睦，及过早的性经验所致，因早年曾被侵犯。
2. 陪伴同性恋者须知：
 - a. 后天环境因素只能作为假设。与当事人一起探讨成因时，若对方不赞同，作为外人不应坚持意见；
 - b. 性倾向既已形成，重点当放在如何回应；
 - c. 若该名同性恋者患有精神病，建议先转介医生诊断及治疗。性倾向困扰可延后处理。

二、神怎样伴你同行？

1. 虽经常软弱犯罪，但神不离不弃！被神看为眼中的瞳人。读到妇人行淫时被捉拿的经文，体会自己以愧疚和不配的心情爱耶稣。
2. 陪伴同性恋者须知：耶稣来世上不是要定罪，乃是拯救罪人。同性恋者跟其他罪人一样是我们的邻舍，就如好撒马利亚人，动了怜悯之心，

为伤者疗伤，预备住处，回头再探望他。

三、教会信徒如何伴你走后同性恋者之路？

1. 向教会友人透露自己是同性恋者后，他们的回应包括：
 - a. 我从海外回港时，他们到机场接机；
 - b. 愿意拥抱我（身体接触以示鼓励）；
 - c. 安排我参与事奉（担任教会图书馆管理员）。
2. 陪伴同性恋者须知：
 - a. 得知对方面对同性恋倾向的挣扎，牧者或信徒不用惧怕，他们需要爱，怕遭拒绝；不要回避对方，因他们等待别人的关心；不要歧视对方，因他们期望被尊重；
 - b. 教会群体的回应：以聆听作情感支援；一起找寻同性恋的根源；成立男士守望小组，建立共同目标（克服性欲试探），互相守望，发挥团结的力量；期待医治与成长。

四、目前的灵命状况如何？

1. 与家人复和，能体恤和理解父亲不良的成长历程；化解与母亲的冲突，学习温柔和迁就对方。
2. 清晰人生方向，享受单身，追求圣洁，期望将来成为辅导员。
3. 承认自己的软弱，如偶尔看不良资讯，但不放弃成圣的目标。

五、试分享你的心底话，特别是对挣扎于同性恋思想或行为的人。

1. 勇于寻求协助；
2. 拓展社交圈子；
3. 培养健康的爱好或兴趣；
4. 陪伴同性恋者须知：注意上瘾行为的情绪导火线（H.A.L.T.）— 饥饿（Hungry）、愤怒（Angry）、孤单（Lonely）和疲倦（Tired）。

第三课

个案分享：认识如何 与女同性恋者同行

嘉宾：小树

本课邀请同性恋者“小树”，探讨女同性恋者的生活挣扎、在异性婚姻中的相处情况，以及生命被圣灵转化的过程。

一、你何时和如何察觉自己的性倾向与人不同？你怎样回应？

1. 视具个性或打扮中性者为学习榜样。
2. 较易对年轻、具少女气质的女性动心，并会偷看和偷拍（摄）。
3. 渴望在家庭中得到温柔的身体接触，因父亲的肢体接触过于用力而感到威胁，并想躲避；母亲则没有无身体接触。

二、身为基督徒，面对同性吸引时有否挣扎？

1. 高中时已面对性的挣扎，曾看色情电影，因而感到不快乐。
2. 处理同性友谊时因期望太高而失望，故期望与人倾诉。友谊决裂好像失恋。
3. 渴望得到身体接触：
 - a. 第一位是男朋友，彼此没有身体接触；
 - b. 第二位是女朋友，曾发生性行为，后有罪疚感；
 - c. 第三位是男朋友，为了得到祝福而克制欲望。
4. 在恋爱课程中勇敢地向导师承认我的挣扎，对方介绍我寻找另一机构的协助。

三、为何选择与异性结婚？

与异性结婚，是因为自己不能独身。

四、婚前的最大恐惧或忧虑是什么？

婚前最大恐惧是害怕面对男性，这点丈夫也知道。

五、目前有何成长目标？

1. 尽量逃避挑动情欲的媒体；
2. 透过静观学习（mindfulness）承认欲望的存在，并管理所做的判断与行为。

六、你如何形容“生命的转化”？有何属灵标记？

1. 必须坦诚；
2. 每天重新立志；
3. 最近看书籍《信徒快乐秘诀—基督徒如何看挣

扎》，从而感到有幸参与争战，并得安慰。

七、回望过去，有没有关心你的朋友？

关心我的人是有，包括：

1. 香港的好友；
2. 外地的室友；
3. 妈妈的回应。

第四课

个案分享：教会牧养篇

嘉宾：小溪

本课邀请后同性恋者“小溪”讲述其经历，以及其教会牧养同性恋教友的情况。

一、同性恋倾向如何发展及确定？

主要源于与母亲的关系和相处问题。

二、神如何透过此事跟你说话？神有否给你安慰或引导？

1. 2011年一个痛哭的晚上经历到“一宿虽然有哭泣”，但事情总会过去，“早晨定必欢呼”。
2. 神赐下同行者作陪伴。
3. 神让我从中学习放手的功课。
4. 神让我看见一切源于“未能接纳自己”，总是自己打自己。

三、在后同性恋者的路上，谁给你最大帮助？教会又如何帮助你？

1. 最大的帮助是能够在一间具空间的教会聚会，以及一位会与我吵架、会与我同哭的辅导员。辅导历时5年半，期间曾暂停1年半。
2. 小时候的缺失其实是一份遗憾，后来能够接纳“没有就没有”的实况。透过移情来承认自己很爱妈妈。

四、有否向牧者坦白承认你的状况？那是怎样的（正面/负面）经验呢？

1. 坦白承认情况后得到正面回应，亦有求助的家长与我交流。
2. 在内地时则不敢向牧者透露，对方提及同性恋时比较负面。
3. 教会相熟牧者的回应：
 - a. 真理的目标是保持圣洁，而非改变倾向。同性性行为是罪，这是肯定的。至于同性性倾向，虽然

第五课 问与答：与你有约

不是创造原意，也非当事人的选择，乃由各种因素形成，故非要当事人负责令它“不存在”。当事人需要负责的只是在试探来到时选择如何反应。

- b. 教会的使命是彼此相爱。教会非靠精彩而准确的讲述来吸引人；反之只有爱才能吸引人。要接纳和体谅同性恋者，让他们在教会安心坦露自己内心的重担。若教会不能学会如何接纳同性恋者，反而会带来恶性循环。同性恋者因缺乏安全感而不会在教会坦露自己，并独自面对罪疚。孤单感和隐藏秘密所造成的压力更促使他们需要发泄，容易跌倒。让挣扎者在可信任者面前坦露，并透过群体支援让当事人感受同性友谊，有助降低他们跌倒的可能。牧者要珍惜坦白承认同性恋（出柜）的教友，这是当事人对牧者极其重大的信任，也是极强的求救信号，这背后带著期望，他们希望得到接纳、尊重（守密）和帮助，故牧者和弟兄姊妹必须以真理和爱来接待同性恋者。

五、作为单身姊妹，教会生活上遇到什么困难？ 这跟自己的性倾向有关吗？

1. 单身状态使自己在教会生活上遇到困难。这跟自己的性倾向有关，也源于内在矛盾。
2. 自己怕当女人，因会受伤，也害怕对女性抱持太高或太低的期望；同时亦都怕会爱上男人。

六、总结

1. 同性恋者大都发现自己与人不同，他们需要接纳自己的独特，在挣扎中人仍可经验主爱。
2. 能向男朋友坦诚自己的状况。
3. 担心婚后性生活，将学习目标定为婚姻中的成长（正面的）。
4. 另一方面，控制欲望（消极的），并非否定及消灭这种同性的欲望，而是接纳与掌控，鼓起勇气，向合适的人求救，承认问题，这是生命转化的关键里程。
5. 结义姐妹有助设定界限。

一、男同志有可能脱离同性恋，从喜欢男生变成喜欢女生吗？

1. 此问题背后牵涉到一些大问题，就是“同性恋可以改变吗？改变的定义是什麼？所谓的改变是不是把自己从同性恋者变成异性恋者？”这些大问题的范围很广，要讨论的课题很多，在此不便作答。建议研读其他探讨相关议题的文章与书籍（详看参考书目）。若你只想知道，有同性恋挣扎的人处理其同性恋背后的问题以后，能否渐渐对异性产生兴趣，然后进入异性恋关系，最后结婚生子，当个称职的好丈夫和好爸爸，那答案是肯定的，也有很多相关例子。
2. 同性恋挣扎的背后需处理很多问题，包括性侵、与同性及同性父母的关系破裂、愤怒、怨恨、孤独、无法原谅自己或他人造成的伤害、性沉溺（包括自慰与色情网站方面）等，其中一大问题是性别身份的认同，亦即很多男同性恋者觉得自己缺乏男性气概或不够男性化，故很易被一切与阳刚气息有关的东西吸引。我们相信，当男同性恋者能处理挣扎背后的问题，其男性性别身份慢慢建立起来后，便不再觉得自己比不上其他男性，而能够顺利地融入正常的男性圈子，也不再认为自己与他们有所不同，而是视自己为堂堂男子汉大丈夫，便渐渐开始对异性感兴趣，因为他们发现自己与异性不同，不再视彼此为“姐妹”，从需要被保护变成领导与保护者，愿意在各方面采取主动而非被动，自信地面对自己的性别身份，认为自己也是个好汉，无须从别的男性身上弥补自己的不足。当然，整个改变是个过程，需要时间、毅力、耐心、恒心、信心、旁人的鼓励支持等。

二、虽然我现在已停止一切同性恋活动，生活也不受同性恋控制，甚至期待与异性谈恋爱。可是我很怕失败，故迟迟不敢与异性发展恋情。如何能胜过这种恐惧？

你的恐惧可以理解，因你之前的所思、所想和所行都与同性有关，对于与异性谈恋爱一知半解，或完全没头绪。其实许多异性恋男生交女朋友以前也面对相同恐惧，这种恐惧大部份与害怕被拒绝有关，或者不知如何讨好女生。害怕失败和被拒绝是一般男生常有的心态，故不要太过在意而使自己对异性关系裹足不前，而要勇敢跨出第一步。若真的失败

和被拒绝，可以从头再来。失败乃成功之母！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三、我跟女友谈恋爱不像其他情侣般热情如火，轰轰烈烈，总是一板一眼，理智多于情感，没什么激情可言。这正常吗？

具同性恋挣扎者跟异性交往时确实比较慢热，经过相当的时间才能完全投入恋爱关系，因昔日的所思所想都与同性有关，回转过来实不容易，需要时间慢慢适应。恋爱初期理智多于情感也有好处，既能互相认清对方，不被爱情冲昏头脑，以至无法看清对方的短处，或认识自己不能接受的东西。假以时日，“投缘”的便逐渐产生感情与爱恋；“无缘”的便只好分手。

四、我和女友交往半年，觉得彼此已到谈婚论嫁的地步。女友还不知道我的过去，我该现在告诉她，还是等到婚后才告诉她呢？或是无须告诉她，反正那已过去，我脱离同性恋已有一段时间了。

1. 诚信是所有关系的基础。若一方不诚实，比如撒谎或刻意隐瞒，关系迟早出现裂痕。什么事该说，什么事不用说，这要看问题的轻重。大部份人认为该说出昔日的同性恋挣扎，因它带来的影响不小，即使已成过去，也不能保证自己不再遭受相关的试探。
2. 你若选择完全不说，若某一天被对方发现，很有可能会质疑你的诚信，并怀疑你还有何隐瞒。若你们已婚，对方更会感到受骗，因已没有机会回头了。你该在此时告诉对方，因为你们已到谈婚论嫁的地步。若你的女友曾是同性恋者，你会希望她在婚前告诉你吗？你完全不想告诉女友，或期望婚后才告诉对方，或许是害怕她知道后会打消结婚的念头，但这种做法比婚前便告诉她要付出更大的代价，婚后才发现的后果会更严重。

五、我从未跟异性发生性关系，担心婚后没有生理反应，导致无法跟妻子行房；或之前曾与同性发生性关系，而影响与妻子的性生活。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吗？

你的担心并非多余，没有性经验的异性恋者同样担心婚后的性生活是否美满。若婚前曾有性经验，将之与婚后的性经历作比较也是预料中事。不管新经验是否与性爱有关，如结婚生子或转换工作，即使我们期待它的到来，多少也会感到担忧。虽然我们都有性欲，也要学习与伴侣建立良好的性关系，就

如拥有美满婚姻一样。很少夫妻的性关系一开始便十全十美，没有异性性经验不代表不能拥有美好的性生活，只要彼此相爱，愿意互相配合和学习，仍可拥有幸福美满的性关系。不管以往的是同性性经验或是异性性经验，皆有可能成为婚后的绊脚石，例如与妻子做爱时想起以往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另一半因你以往与别人发生性关系而无法释怀，也是可以理解的。只要双方互相尊重、原谅和体谅，不让过去发生的事成为婚后的拦阻，彼此仍可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包括满意的性生活。

六、我有几位曾帮助我脱离同性恋的知心好友，朋友对我来说非常重要。若婚后与他们继续保持亲密关系，我担心妻子会不高兴，或友情因而变淡。我的担心是否多余？

1. 你有几位助你脱离同性恋的知心好友，实在非常难得，可算是人生的一大祝福，难怪朋友对你来说非常重要。知心好友难寻，能共患难的更如海底捞针，碰到便要好好珍惜。你担心婚后与他们继续保持亲密关系会使太太不高兴，这倒未必。你能够走出同性恋，相信朋友的功劳不小。太太若知道你的朋友在你失意潦倒时向你伸出援手，应该会感激他们，否则便没有今天的你，与她结婚。
2. 友情与爱情并不互相抵触和排斥，也不用在两者之间作选择或取舍，这只是平衡的问题。结婚不代表朋友变得不再重要，全神贯注在家庭上，而把朋友拒于千里之外。若婚后与太太争执或发生问题，你该向谁求助呢？你可以寻找辅导，但真正了解你的，除了朋友还有谁呢？无可否认，婚后与朋友相处的时间相对减少；有了孩子之后，跟朋友相处的时间会变得更少。但孩子会慢慢长大，当人生进入空巢期，朋友相对变得重要。若完全没有跟朋友保持联络，便很难和好如初。友情与爱情一样需要用心经营，才能茁壮成长。婚后不常见面不代表友情就此变淡，要尽量保持联络，偶尔相聚也能让自己松弛身心。
3. 现代科技发达，保持联络不太困难，即使朋友身在不同地方，有心的话，友情能经得起考验。找机会让妻子多认识和了解你的好朋友，同时鼓励妻子继续跟其朋友保持联络，她必会祝福你们的友情。

第六课

“柜父母”的合宜与不宜 (Do's & Don'ts)

若父母发现子女出现同性恋倾向（即“柜父母”），他们可留意以下方面：

一、该做的事 (Do's)

1. 先聆听，后回应；
2. 聆听儿女的心声是关顾的第一步；
3. 先关怀，后表态；
4. 认识同行的群体及何谓同性恋；
5. 需要时寻求专业人士协助处理家人或自身的心理困扰；
6. 尊重和接纳每个人，但可以不认同其决定；
7. 建立深远的关系，成为子女的“浪子家人”；
8. 要全人接纳，别单看性倾向，尽力支持子女的人生使命；
9. 表达你的关爱，亦可适度表达自己的忧心；
10. 以你一向对待子女的立场及态度，接纳同性恋是生命的一部份，而非全部。

二、不该做的事 (Don'ts)

1. 不要否定你的情绪，要找合宜的人倾诉，纾缓情绪；
2. 不要在情绪高涨下作重大决定；
3. 不要向未明白立场的机构求助；
4. 不宜再偷看子女的日记或信件，这有碍两代之间的真实和直接沟通；
5. 不要让内疚占据你，同性恋并非单一原因形成；
6. 不宜让儿女同性恋的事占据你生活的全部；
7. 不宜表达忿怒（可在外寻找倾诉对象）；
8. 不要重视或强迫子女的外表打扮，任何改变都应由心而发。

参考书目

1. 思基编著。《同话·家》。香港：新造的人协会，2013。
2. 袁幼轩、蒋朗今著。蒋朗今、袁立扬、许惠珺译。《不再是我》。台北：校园，2014。
3. 阿兰·西尔斯，克雷格·奥斯顿著。陈恩明译。《移风易俗的同性恋运动》。香港：明光社，2009。
4. 关启文。《是非、曲直——对人权、同性恋的伦理反思》。香港：宣道，2000。
5. 康贵华。〈同性恋者的关怀与辅导〉。《烛光网络》，33期，2003年11月12日。
6. 电子版资料可参考明光社
www.truth-light.org.hk。